联合国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7/22 15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七次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2日,蒙特利尔1

项目提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本文件包括多边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

工发组织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

¹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将于 2021年6月和7月举行在线会议和闭会期间批准程序。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I) 项目名称	机构	批准会议	调控措施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工发组织 (牵头)	66 th	2020 前达到百分之 35 减排		

(II) 最新的第7条数据(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年份: 2019	1.54 (ODP 吨)
(11) 取别的另一来数据(四个C另一类物质)	平切: 2019	1.54 (ODF #E)

(III) 最新的国	(III)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份: 2020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冶	>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	行业消费量共计
			•	制造	维修				
HCFC-22					1.32				1.32
HCFC-142b					0.04				0.04

(IV) 消费量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量	4.70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8.17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ODP 吨)					
已核准:	6.58	剩余:	1.59			

(V) 业务计划		2021年	Total
工发组织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P吨)	0.21	0.21
	供资 (美元)	32,100	32,100

(VI) 项目数	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共计
【 《蒙特利尔· 量	议定书》	的消费限	n/a	4.7	4.7	4.23	4.23	4.23	4.23	4.23	3.06	3.06	n/a
最高允许消	费量(ODF	· 吨)	n/a	4.7	4.7	4.23	4.23	4.23	4.23	4.23	3.06	3.06	n/a
商定供资额 (美元)	工发组 织	项目成本	631,28 2	0	143,310	0	117,69 2	0	31,00 0	0	30,000	0	953,284
		支助费用	47,346	0	10,032	0	8,238	0	2,170	0	2,100	0	69,886
执委会核准: (美元)	经费	项目成本	631,28	0	128,979	0	117,69 2	0	31,00 0	0	0	0	908,953
		支助费用	47,346	0	9,029*	0	8,238	0	2,170	0	0	0	66,783*
本次会议申 经费共计()		项目成本										30,000*	30,000
		支助费用										2,100	2,100

^{*}包括对于核准的143,310美元资金以及10,032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的百分之10的罚金(第72/31号决定)。

^{**} 第五次付款申请本来计划于 2020 年提交。

项目说明

1. 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提交了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第一阶段第五期亦为最后一期付款申请,总额 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00 美元²。 提交的文件包括第四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以及 2021 年至 2022 年的执行计划。

氢氟氯烃消费量报告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在国家方案(CP)执行报告中称,2020年的氢氟氯烃消费量为1.36 0DP吨,比氢氟氯烃履约基准量低百分之71。2020年第7条数据还没有报告。表1显示了2016-2020年的氢氟氯烃消费量。

表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氢氟氯烃消费量(2016-2020年第7条数据)

氢氟氯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基准量
公吨						
HCFC-22	41.53	41.80	35.38	27.47	23.98	57.15
HCFC-141b	0	0	0	0	0	13.5
HCFC-142b	0.94	1.14	0.77	0.40	0.55	0
共计(公吨)	42.47	42.94	36.15	27.87	24.53	70.65
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0	0	0	0	0	31.55**
ODP吨						
HCFC-22	2.28	2.30	1.95	1.51	1.32	3.2
HCFC-141b	0	0	0	0	0	1.5
HCFC-142b	0.06	0.07	0.05	0.03	0.04	0
共计(ODP 吨)	2.34	2.37	2.00	1.54	1.36	4.7
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0	0	0	0	0	3.47**

^{*}国家方案数据。

3. 随着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实施,包括 2018 年商业制冷制造行业一家企业的转型和第二家企业的关闭,氢氟氯烃消费量持续下降。HCFC-22 仅用于维修设备,HCFC 142b 作为R-406A 的一个组成部分³,也仅用于维修设备。R-406A 是 CFC-12 设备的替代品;随着维修做法的改进和氢氟氯烃设备的淘汰,这种消费预计将被淘汰⁴。在泡沫投资项目实施后,纯的和包含在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已经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和 2016 年 1 月 1 日被禁止进口。

国家方案执行报告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在 2019 年国家方案报告中报告了行业氢氟氯烃消费数据,与报告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数据一致。

^{**} 在与执委会的协议中建立的基准点。

²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发展部给2020年7月29日给工发组织的信。

³ R-406A 含百分之 41 的 HCFC-142b, 百分之 55 的 HCFC-22, 和百分之 4 的 R-600a。

⁴有限数量的老式家庭用冰柜,超市里的冷库以及冷藏展示柜。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四次供资执行进展报告

法律框架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拥有可以有效执行的法律框架,来支持控制氢氟氯烃进出口的许可配额制度,最近的一项措施规定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每年最多进口 24 公吨 HCFC-22。除了禁止进口纯的和含在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外,2015 年 9 月开始还禁止了进口基于氢氟氯烃的设备,进口氢氟烃和氢氟烃混合物则需要许可证,带有该国的氢氟烃及混合物的海关代码,与欧盟的代码协调一致。该国正在完成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程序,总统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通过了加入决定:由于选举和 COVID-19 疫病流行,加入书的提交推迟,预计将于 2021 年 7 月提交。

制造行业

6. 在第 82 次会议上,工发组织报告,除 SOKO(一家消费 4.0 公吨 HCFC-141b 的泡沫塑料制造企业)外,制造业所有企业的转换都已完成。第 82 次会议后,SOKO 决定关闭;与该企业相关的资金(32,206 美元)将退还给多边基金。SOKO 关闭后,该国制造业的氢氟氯烃消费已经被全部淘汰。

制冷维修行业

7. 为 58 名海关官员举办了两次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培训班。其中包括《基加利修正案》的内容;受控物质和替代品的海关代码,以及含有受控物质的设备和产品;制冷剂识别仪的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氢氟烃和混合物的非法进出口等内容。为萨拉热窝和巴尼亚卢卡的两个培训中心采购了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设备、基本工具以及维修制冷空调 (RAC) 设备的仪器,但由于 COVID-19 疫病流行,设备运送延迟,预计将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设备交付后,将在每个培训机构为大约 20 名技术人员举办关于良好制冷维修做法的培训班。该国的行政实体之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起草了一项新法律,该法律将通过强制认证来加强制冷维修技术人员的认证系统。2020 年 10 月,国家臭氧机构 (NOU) 完成了制冷维修行业的国家良好做法守则的制定。

项目执行和监督机构

8.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监度和协调由国家臭氧机构在临时技术顾问的支持下进行。

资金支付水平

9. 截至到 2021年3月,在迄今已批准的 908,953 美元中,已支付 888,409 美元,如表 2 所示。 余额 20,544 美元将在 2021年至 2023年期间支付。

付款	核准资金	发放的资金	发放率(%)
第一次	631,282	631,282	100
第二次	128,979*	128,979	100
第三次	117,692	117,692	100
第四次	31,000	10,456	34
总计	908,953	888,409	98

^{*}在计入针对 143,310 美元核准资金的百分之 10 的罚金 之后 (第 72/31(d)项决定)。

氢氟氯烃减排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执行计划

- 10. 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将开展以下活动:
 - (a) 将为 16 名海关官员举办四次关于控制氢氟氯烃贸易的培训班,并为 8 名环境检查员举办两次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制冷剂识别仪使用的培训班(24,000美元);以及
 - (b) 举行增加公众意识的活动,并监督计划的执行(6.000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四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已经公布了 2021 年的氢氟氯烃进口配额为 1.18 ODP 吨,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目标。

制造行业

12. 企业 SOKO 决定关闭;由于在第五次付款下申请的资金有限,与该企业转型相关的资金 (32,206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将从第二阶段资金中扣除。

制冷维修行业

13. 秘书处注意到自第 82 次会议以来没有培训过技术人员。工发组织澄清说,迄今为止,在第一阶段对 166 名技术人员进行了培训和认证,并在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外,对技术人员进行了额外的培训,包括在建立培训中心之前在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由较大的服务公司培训了数量不详的技术人员;此外,成立于 2015 年的制冷空调行业协会也通过商业运作提供培训。尽管HCFC-22 相对于其他制冷剂的价格较高,但对于培训和由认证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的需求有限;第二阶段旨在通过加强良好做法守则的执行,要求技术人员通过认证,和制定支持氢氟氯烃淘汰的法规,以及进一步发展技术人员培训所需的基础设施等,来加强这一需求。

第一阶段的完成

14. 由于 COVID-19 疫病流行造成的延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请求将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秘书处支持这一延期请求,并注意到尽管 COVID-19 疫病流行带来了挑战,但政府和工发组织仍继续努力继续执行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活动。

性别平等政策的实施5

15. 将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来实施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的计划。工发组织将提供与性别平等相关的培训和材料以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开始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报告相关结果。

⁵ 第 84/92(d)项决定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整个项目周期中应用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业务政策。

氢氟氯烃淘汰的可持续性

16. 氢氟氯烃淘汰的可持续性通过以下方面得到了支持:实施许可和配额制度,以及在海关培训中纳入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的事项;制造业转型;2015年1月1日和2016年1月1日起实行的禁止进口 HCFC 设备,以及纯和包含在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的禁令。禁止进口已淘汰受控物质和含有这些物质的设备,也会确保淘汰这些物质的可持续性。加强维修行业的活动涵盖了更新制冷空调行业的良好做法守则、向培训中心提供设备以及培训培训老师和技术人员。由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禁令控制了氢氟氯烃设备进口,该国被授予全球蒙特利尔议定书海关和执法官员奖,证明了该国有效执行了对受控物质进口的控制。

结论

1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正在取得进展,该国达到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与执行委员会的协议中的履约要求。 2020 年的氢氟氯烃消费量为 1.36 ODP 吨,比该国的基准量低百分之71。制冷维修车间的认证系统已经到位,海关官员和一部分技术人员已经得到了培训,并计划在第四和第五次付款计划下提供进一步培训。尽管 COVID-19 疫病流行在全球造成挑战,并需要推迟某些活动,但计划的执行不断取得进展,第四次和总供资的支付额已经分别达到批准资金量的百分之 34 和百分之 98。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迟完成将使计划下的活动得以实施,以补充提交到本次会议的第二阶段计划的活动。

建议

- 18. 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的执行进 度报告;以及
 - (b) 作为例外情况,基于 COVID-19 疫病流行导致实施淘汰活动延误,批准将氢氟氯烃 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延迟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注意到不会进一 步延长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
- 19. 基金秘书处进一步建议,按照下表所示供资水平,一揽子批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氢氟 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21 年付款执行计划,基于以 下理解,退出项目的 SOKO 企业有关的 32,206 美元,加上工发组织 2,254 美元的机构支持费用,将从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供资中扣除。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 五次付款)	30,000	2,100	工发组织

⁶发现三批非法进口到该国的 HCFC-22 空调 (AC) 装置,导致 180 台空调转口,并由进口企业支付罚款。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I) 项目名称	机构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工发组织 (牵头)

(III)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份: 2020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	行业消费量共计
			•	制造	维修				
HCFC-22					1.32				1.32
HCFC-142b					0.04				0.04

(IV) 消费量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4.70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8.17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ODP 吨)							
已核准:	6.58	剩余:	1.59				

(V) 业务计划		2021	2022	2023	总计
工发组织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P吨)	1.30	0	1.90	3.20
	供资 (美元)	111,102	0	167,098	278,200

(VI) 项目数据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	3.06	3.06	3.06	3.06	1.53	1.53	n/a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1.18	1.18	0.94	0.94	0.47	0	n/a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成本	工发组织	项目成本	126,140	0	297,794	0	0	50,000	473,934
(美元)		支助费用	8,830	0	20,846	0	0	3,500	33,176
原则上申请的总项目成本(美元)			126,140	0	297,794	0	0	50,000	473,934
原则上申请的总支助费用(美元)			8,830	0	20,846	0	0	3,500	33,176
原则上申请的总资金(美元)			134,970	0	318,640	0	0	53,500	507,110

(VII) 申请批准的第一次付款(2021 年)						
机构	申请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工发组织	126,140	8,830				
总计	126,140	8,830				

秘书处建议:	单独审议
--------	------

项目说明

背景

- 20. 工发组织作为指定的执行机构,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提交了关于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申请,最初提交的金额为 520,000 美元, 外加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36,400 美元⁷。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实施将于 2026 年前淘汰剩余的氢氟氯烃消费量。
- 21. 在本次会议申请的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金额,最初提交为140,000美元,外加工发组织9.80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进展情况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初在第 66 次会议8上获得批准,并在第 72 次会议9上进行了修订,以实现 2020 年减少基准消费量百分之 35 的目标,总费用为 953,28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淘汰 6.58 ODP 吨用于泡沫塑料行业以及制冷空调 (RAC) 维修行业的氢氟氯烃。本文件第 1 至 17 段提供了第一阶段执行情况概览,包括对氢氟氯烃消费量的分析、进展情况和财务报告,以及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的申请。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符合供资资格的剩余消费量

23. 在扣除第一阶段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淘汰的 6.58 ODP 吨氢氟氯烃后,符合第二阶段完全淘汰氢氟氯烃管理计划的供资资格的剩余消费量为 1.59 ODP 吨。

氢氟氯烃的行业分布

24. 如表 3 所示,大约有 2,000 至 3,000 名技术人员和 650 个车间使用 HCFC-22 维修单一和分体式(空调)系统、商业冷库、冷水机和运输制冷设备。HCFC-22 约占维修行业所用制冷剂的百分之 13; 氟氯烃 约占百分之 73,其中 HFC-134a、R-404A 和 R-410A 占氟氯烃消费量的大部分;啤酒厂、乳制品和食品工业消耗的氨占剩余的百分之 14。 工业制冷和固定式空调 (AC)行业是该国最大的 HCFC 消费者。

⁷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 2020 年 7 月 29 日给工发组织的信函。

⁸ 第 UNEP/OzL.Pro/ExCom/66/54 号文件。

⁹第 UNEP/OzL.Pro/ExCom/72/47 号文件附件 X。

表 3. 2019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HCFC-22 估计的行业分布

行业	设备总量	类型	平均充装量 (公斤) 按应用分类	泄漏率 (百分之)	消耗量 (公吨)
固定式空调	68,293	分体式	1.2-6	9%	
		屋顶式	8-50	9%	15.5
		可变制冷剂流量式	20-50	10%	
商业制冷	26,792	冷凝器单元	3	15%	1.6
	20,792	中央系统	150	22%	1.0
工业制冷	841	直接膨胀系统	30-50	15%	
		冷水机	100-450	15%	9.8
		大型淹没式系统	3,000	15%	
运输制冷	21	箱式货车, 轻卡车	1.5	20%	0.5
		大型卡车, 国际标准集	装箱 7	25%	0.5
总计	95,947				27.5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淘汰战略

25.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继续实施和执行第一阶段建立的配额和许可证制度,并进一步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税务局的海关部门的能力。 随着禁止 HCFC 设备和产品进口的禁令的实施,第二阶段将配合进口配额和许可制度的实施,着重于通过改进维修做法、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以及采用低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技术,来逐步减少 HCFC 进口。含有受控物质的非法标识的气瓶和贴错标签的设备将是重点执法领域。在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实施过程中得出的经验教训和建立的基础设施将用于第二阶段的实施。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拟议活动

26. 建议于第二阶段实施下来活动:

表 4.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开展的活动

项目组成部分和计划的活动(工发组织)	成本 (美元)
政策和法规 (55,000 美元)	
• 更新和统一塞族共和国、布尔奇科区、以及波黑联邦的立法和标准,以体现加速淘汰氢氟氯烃,执行氢氟氯烃回收和强制性记录保存的法规,建立对维修期间排放制冷剂的处罚,采用安全标准以引入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实施 2026 年 1 月 1 日的氢氟氯烃进口禁令,并将氢氟烃纳入许可和配额制度	45,000
• 制定禁止使用一次性制冷剂钢瓶,以及含有氢氟氯烃和受控物质替代品的钢瓶和设备的标签要求	10,000
与执法和维修相关的能力建设(120,000 美元)	
• 为 160 名海关官员举办 8 次培训班,内容涉及使用制冷剂识别仪和海关内部电子数据库 来跟踪受控物质的进口,以及识别、报告和打击非法贸易,包括贴错标签的制冷剂	24,000
• 为 20 名培训老师举办两次培训班并为 100 名技术人员举办四次(年度)培训班,内容包括良好制冷做法的认证;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安全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包括易燃和有毒制冷剂;维持和提高能源效率;以及含氟气体的法规	72,000
• 为 40 名环境检查员举办两次培训班,内容包括识别受控物质和氢氟烃,以及基于这些物质的设备	24,000
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计划 (56,000 美元)	
• 制定收集、再利用和回收制冷剂的程序,并组织针对进口商、维修公司、终端用户和危险废物中心的提高认识活动	20,000

项目组成部分和计划的活动(工发组织)	成本 (美元)
• 三项针对 60 名技术人员的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的培训计划	36,000
技术设备(204,000 美元)	
• 提供给环境检查员和海关6个制冷剂识别仪	30,000
• 提供设备给两个培训中心(在萨拉热窝和巴尼亚卢卡),包括两个 R-744 制冷剂 和两个 碳氢制冷剂设备的演示装置,以及两个用于演示制冷原理和维修做法的多制冷剂培训装置	65,000
• 提供设备给三所职业学校(在布尔奇科、莫斯塔尔和图兹拉或特拉夫尼克),包括 R-744 和碳氢制冷剂示范装置,以及一个多制冷剂的培训装置;培训 20 名职业学校的培训 老师和讲师,内容涉及良好维修做法、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包括易燃和有毒制冷剂)的安全处理以及维持和增进能源效率	109,000
提高认识 (60,000 美元)	
• 组织氢氟氯烃淘汰的宣传活动,包括新闻发布、无线电广播、电视广告和海报,正确维修做法和使用认证技术人员的重要性,以及标准和立法的变化	5,000
• 举办四场关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和基加利修正案的技术研讨会(每场 20 人)	26,000
• 支持该国制冷空调行业协会的活动	15,000
• 更新空调行业的良好做法守则,以支持将在第二阶段制定的氢氟氯烃淘汰的法规,和关于易燃制冷剂的法规	5,000
• 更新国家臭氧机构 (NOU) 网站,作为执行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电子资源	9,000
项目协调与管理 (25,000 美元)	•
• 与第一阶段一样,国家臭氧机构将监督活动、报告进展情况,并与重要关系方合作,淘 汰氢氟氯烃(当地顾问: 20,000 美元,以及旅行: 5,000 美元)	25,000
总计	520,000

性别平等政策实施

27. 根据第 84/92(d) ¹⁰ 号决定和工发组织的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的政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已经将创造有利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环境作为目标之一,包含在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内,预期成果如下:促进性别平等的能力建设、促进性别平等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招聘,性别包容的文件和材料,以及项目工作人员、利益相关者和受益者对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更好理解。预期成果将通过多边基金性别平等政策中的适用指标来衡量¹¹。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成本

28. 最初提交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费用估计为5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以达到2026 年减少氢氟氯烃基准消费量百分之100的目标。拟议的活动和费用细目汇总于上文第26段。

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计划活动

29. 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笔供资总额为 140,000 美元,将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实施,将包括以下活动:

¹⁰ 第 84/92(d)号决定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整个项目周期中应用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业务政策。

[&]quot;指标将包括女性和男性培训参与者的数量和百分比;培训课程中提供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关于鼓励妇女申请的规定;女性和男性申请的数量和百分比;评估中收集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百分比;在评估中接受访谈的女性和男性的数量和百分比;接受性别平等培训的员工、重要参与者和受益者的数量和百分比。

- (a) *政策和法规:* 更新和统一维修制冷空调设备期间回收氢氟氯烃的立法,以及对排放制冷剂的处罚(美元 20,000):
- (b) 与执法和维修相关的能力建设: 为 20 名培训老师举办两个培训班, 为 75 名技术人员举办三个培训班, 内容包括良好制冷做法; 制冷剂的回收和再利用; 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安全使用,包括易燃和有毒制冷剂; 能源效率; 以及含氟气体的规定和技术人员的认证 (45,000 美元);
- (c) *回收和再利用计划*:制定收集、再利用和回收制冷剂的程序,并进行针对进口商、维修公司、终端用户和危险废物中心的提高认识活动(20,000美元):
- (d) *技术设备:* 购买 6 个制冷剂识别仪(30,000 美元);
- (e) 提高认识:为 20 名参与者举办关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和基加利修正案的技术研讨会;更新国家臭氧机构网站作为执行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电子资源;向制冷空调行业协会提供支持,包括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技术人员认证,以及促进氢氟氯烃淘汰的宣传活动(20,000 美元);以及
- (f) 项目协调和管理(5,000 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30. 秘书处根据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多边基金的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供资标准(第 74/50 号决定),和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总体战略

- 3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承诺,到 2026年,实现减少氢氟氯烃基准消费量百分之 100,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并且该国在 2030 年后将不再需要任何氢氟氯烃来满足维修需求。
- 32. 2020 年消费量已经比氢氟氯烃履约基准消费量低百分之 71,2021 年配额低于该国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该国打算继续将其配额设定为低于该国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 据此,该国提出在 2021 年将其消费量减少百分之 75,2023 年减少百分之 80,2025 年减少百分之 90,2026 年减少百分之 100。

支持氢氟氯烃淘汰的法规

- 33. 尽管该国已经实施了支持淘汰氢氟氯烃的法规,包括 2015 年 9 月开始禁止进口氢氟氯烃的设备,由认证技术人员对制冷剂含量超过 3 公斤的设备进行强制性泄漏检查,以及技术人员的强制认证,秘书处和工发组织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加强法规建设,以支持加速全面淘汰氢氟氯烃,这促进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做出以下承诺:
 -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布尔奇科地区完成一项规定,要求在制冷空调设备维修期间回收氢氟氯烃,该规定已经在塞族共和国实施;

- (b) 注意到该国的三个行政实体已经实施了禁止在安装、维修和拆除制冷空调设备期间 排放氢氟氯烃的禁令,并且塞族共和国已经制定了惩罚措施,决定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布尔奇科区,对违反该禁令的行为进行 处罚。
- (c) 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如下措施:
 - (i) 强制性记录保存做法,包括制冷剂和制冷剂含量超过 3 公斤的制冷系统设备的日志;
 - (ii) 在使用寿命结束时,从容器和设备中强制回收氢氟氯烃;
 - (iii) 禁止使用一次性制冷剂钢瓶;
 - (iv) 仅允许销售氢氟氯烃给经过认证的技术人员的法规; 以及
 - (v) 禁止进口氢氟氯烃。

技术和成本相关的问题

- 34. 由于该国拥有塞族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布尔奇科区三个行政区,行政结构复杂,第二阶段将协调法规和标准,以确保有效实施和执行活动。
- 35. 工发组织和秘书处详细讨论了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只培训数量有限的技术人员。工发组织指出,由于为这项活动分配的资金水平,在第一阶段培训的技术人员数量有限,但在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助范围之外,培训了额外的技术人员。在第二阶段可用的资金范围内,政府决定通过以下方式建立可持续培训技术人员的基础设施,而不是最大限度地增加培训的技术人员数量:提供设备给两个培训中心和三个职业学校,培训这些机构的培训老师;更新良好做法守则并制定和执行法规,以推动技术人员对认证的需求,以及消费者对认证技术人员的需求;提高对良好制冷做法和技术员认证的认识。这些活动将确保在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期间和完成后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认证。
- 36. 鉴于该国的氟氯烃消费量一直在迅速增加,并已经约占 2019 年制冷剂消费量的百分之 73, 秘书处寻问该国将如何确保加速淘汰氢氟氯烃不会产生氢氟烃消费量增加的意外后果。工发组织强调,第二阶段的活动不仅会减少氢氟氯烃的消费,还会改进维修做法和所有制冷剂的管理,这也将有助于解决氢氟烃的消费问题。政府计划利用自有资源制定氢氟烃许可和配额制度。

总项目成本

37. 根据第 74/50(c)(xii) 号决定,并因为 SOKO 企业退出了第一阶段淘汰计划和第 82/53(a)号决定,从项目总费用 520,000 美元中减少 46,066 美元。由于资金减少,并注意到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正在提交给本次会议,以及因 COVID-19 疫病流行而在实施中面临挑战,从而调整了资金分配,将第一次付款减少到 126,140 美元,计划调整为举办两个而不是三个技术人员培训班,并将培训项目和制冷剂识别仪相关的费用合理化。根据第 62/17 号决定,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的数额维持在总资金的百分之 10。表 5 汇总了第二阶段淘汰计划的商定成本。

表 5.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商定的总费用

活动	成本(美元)
政策和法规	50,092
与执法和维修相关的能力建设	109,201
回收和再利用计划	51,483
技术设备	184,049
提供认识	56,068
项目协调和管理	23,041
总计	473,934

对气候的影响

38. 维修行业的拟议活动,包括通过培训和提供设备更好地控制制冷剂,将减少用于制冷空调行业维修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更好的制冷做法而未排放的每千克 HCFC-22 可避免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的排放。虽然秘书处没有评估执行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对气候的影响,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促进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使用以及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的努力,表明执行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减少制冷剂排放到大气中,从而带来气候效益。

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业务计划草案

39. 工发组织申请 473,93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用于实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二阶段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申请总额为 453,610 美元,包括 2021-2023 年期间的机构支助费用,比业务计划中的金额高出 175,410 美元。

协议草案

4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在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淘汰氢氟氯烃的协议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 I。

建议

- 41. 执行委员会可以考虑:
 - (a) 原则上批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21 年至 2026 年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HPMP),以完全淘汰氢氟氯烃消费,金额为 473,934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 33,176 美元的机构支持费用,条件为多边基金将不再为该国淘汰氢氟氯烃提供资金,也不需要维修尾量;
 - (b)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承诺:
 - (i)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维修制冷和空调(RAC)设备期间回收 氢氟氯烃的法规;
 - (ii) 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对违反禁止在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和拆除期间排放氢氟氯烃的禁令的行为建立处罚措施;
 - (iii) 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建立:

- a. 强制性记录保存做法,包括制冷剂和制冷剂含量超过 3 公斤的系统的设备日志;
- b. 在使用寿命结束时,从容器和设备中强制回收氢氟氯烃;
- c. 禁止使用一次性制冷剂钢瓶;
- d. 仅允许向经过认证的技术人员销售氢氟氯烃的法规;
- (iv) 2021 年减少氢氟氯烃消费量百分之 75, 2023 年减少百分之 80, 2025 年减少百分之 90;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氢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59 ODP 吨氢氟氯烃;
- (d) 根据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批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氢氟氯烃消费量的协议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以及
- (e) 批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氢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126,140美元,外加工发组织8,83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 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 1. 本协定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第 4.2.3 和第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 (b) 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 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 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20%;以及

UNEP/OzL.Pro/ExCom/87/22 Annex I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 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 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己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 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多边机构或国家根据计划持有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在本协定预见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退还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以及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载于附录 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 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 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С	I	3.2
HCFC-141b	C	I	1.5
小计			4.7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С	I	3.47
HCFC-141b			
共计			8.1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3.06	3.06	3.06	3.06	1.53	1.53	不详
	C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							
	吨)							
1.2	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	1.18	1.18	0.94	0.94	0.47	0	不详
	消费总量(ODP吨)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	126,140	0	297,794	0	0	50,000	473,934
	定的供资(美元)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	8,830	0	20,846	0	0	3,500	33,176
	元)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26,140	0	297,794	0	0	50,000	473,934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8,830	0	20,846	0	0	3,500	33,17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34,970	0	318,640	0	0	53,500	507,11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1.59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1.61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1.5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3.47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0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付款的资金。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7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 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 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 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 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 为上文(b)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 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1(a)至第1(d)款的信息。
-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

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 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贸和经济关系部下设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协调国家的与臭氧层保护、《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总体监督和促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工作相关的所有行动和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协调《计划》内的已规划项目活动的实施。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 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及附录 4-A 规定的整体 计划,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完成所要求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 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该国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UNEP/OzL.Pro/ExCom/87/22 Annex I

- (I)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以及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扣减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扣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